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01 月0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 年01 月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01 月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4 年12 月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校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:

（一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學生安全輔導組**組長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由各學院推薦該學院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由各所屬學生會推薦日間部學生代表二人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。

以上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學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所有委員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。

三、 職掌:

（一）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。

（二）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，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得由召集人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 本委員會召集開會時，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
七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